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3-031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茂化实华	股票代码	0006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杰	袁国强	
电话	(0668)2276176	(0668)2231342	
传真	(0668)2281965	(0668)2281965	
电子信箱	mhsh000637@163.net	mhsh000637@163.net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24,908,256.25	1,591,531,287.94	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949,413.69	3,612,444.40	59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220,051.72	4,598,021.27	38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188,354.13	−42,408,008.88	253.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	0.007	58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	0.007	58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	0.5%	增加2.4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48,034,686.02	941,277,735.88	1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2,808,998.24	758,768,424.39	0.53%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1,74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	153,363,230	153,363,230	冻结	153,363,230
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公司	国有法人	14.75%	76,658,001	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08%	26,400,379	0		
周益民	境内自然人	2.05%	10,671,418			
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4,489,930	0		
周建新	境内自然人	0.54%	2,808,807			
梅琼	境内自然人	0.44%	2,300,000			
王司功	境内自然人	0.4%	2,055,586			
胡劲为	境内自然人	0.27%	1,418,188			
张俊煌	境内自然人	0.26%	1,373,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梅琼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帐户;胡劲为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帐户;张劲煌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帐户。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止2013年6月30日,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给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办事处,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并先后被10家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今年上半年,公司面对化工市场疲软、下游需求不足的不利局面,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规范公司运作,推动了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经营班子团结带领全体职工,全面深化内部管理,精心组织优化生产,大力挖潜增效,降本减费,加快新项目建设,主体装置安全平稳运行。上半年,四气分处理量18.28万吨,完成年计划62.03%;生产聚丙烯8.42万吨,完成年计划的52.64%,同比增长36.8%;生产溶剂油系列产品1.45万吨,生产MTBE产品1.13万吨。产品实现产销平衡,共销售化工产品23.11万吨,产销率100%,其中销售液化气10.59万吨,产销率98.7 %;聚丙烯8.54万吨,产销率101.34%;溶剂油系列产品1.32万吨,产销率99.14%;异丁烷425吨,产销率98.09%;MTBE产品1.08万吨,产销率10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7.25亿元,同比增长8.38%,利润总额4580万元,同比增长542.30%,其中:石化主业盈利4753万元,证券投资亏损1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95万元,同比增长590.65%。基本每股收益0.04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0.043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刘华
二〇一三年八月七日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博元投资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元投资	股票代码	6006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寒朵
电话	0756−2660313−817
传真	0756−2660878
电子信箱	sh600656@163.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639,453,584.71	592,326,724.53	592,326,724.53	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251,763.51	64,369,115.52	64,369,115.52	6.0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701.42	−20,380,856.69	−193,472.65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26,151,507.67	77,501,063.20	11,298,987.79	6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5,698.51	3,465,973.87	3,462,973.87	1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87,662.23	−11,878,650.53	−11,881,650.5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3	7.24	7.24	减少1.4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0.00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444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9	19978070	0	质押	19,978,070
兰溪市财政局	国家	4.11	7831009	0	无	0
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3617368	0	无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1.24	2356215	0	无	0
张强	境内自然人	1.15	2196500	0	无	0
万虎	境内自然人	1.06	2030000	0	无	0
周柒梅	境内自然人	0.95	1812693	0	无	0
徐天宁	境内自然人	0.67	1268020	0	无	0
陈雪妹	境内自然人	0.61	1157200	0	无	0
刘洋	境内自然人	0.52	995000	0	无	0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期公司本部积极开展贸易活动,其中国内贸易取得销售收入5543.59万元,代理进口取得代理费收入802.63万元,本部实现净利润593.87万元。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公司于2012年5月22日起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于2012年7月5日、11月15日、12月3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十六次会议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披露了《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公司2012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文件),又于2013年4月25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对<博元投资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的议案》,对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拟募集资金向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以实现控股,从而为公司注入新的业务和资产。截止目前为止,公司已收到贵州省国资委对上述方案修改的批复意见。相关进展请查阅公司于2013年6月20日、6月25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未来经营计划是:母公司强化投资管理功能,并大力开展贸易业务;控股子公司专注于汽车销售与维护、煤炭开采与销售等业务,致力于持续提高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鉴于目前非公开发行事项能否获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未制定详细的经营计划。公司将在相关事项明确后,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着手编制发展规划。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无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无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3-030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8月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其中4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琚存旭、崔也光因工作关系不能出席会议,均委托独立董事陈金占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董事刘华、丁服千因工作关系不能出席会议,均委托董事孙晶磊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董事杨松宇因工作关系不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徐柏福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现场会议。董事长刘华委托董事孙晶磊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二、《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广东监管局《关于开展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专项活动的通知(广东证监【2013】63号))》文件的精神,并依据《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3年4月修订))》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如下修订:

增加:第三十一条　由于有关人员未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导致公司关联交易违规或违规进行关联交易,并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和损失的,对责任人予以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对公司的民事赔偿责任。

《公司内部责任追究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原第三十一条顺延为第三十二条。

原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订,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修改为: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订并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原第三十三条顺延为第三十四条。

三、《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专项活动自查报告>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ST科健　公告编号:KJ2013-34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3年7月1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6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13年7月19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2013年7月19日《中国证券报》B017版及《证券时报》B8版。

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各方进行洽谈及推进与重组有关的各项工作。本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ST科健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科健
股票代码:0000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九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010−63080000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_2013_年_8月_7_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ST科健: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科健集团: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智雄电子: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根据经法院批准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我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作为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分别受偿 1,651,840股、8,294,337股、1,288,142股。由于上述三家公司股票均归集至我公司股票账户名下,即我公司合计受偿11,234,319股,受偿股票占总股本5.9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3、法定代表人:侯建杭

4、联系电话:010−63080000

5、注册号码:100000000031562;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71092494−5;税务登记号码:京税证字110101710924945号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1)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2)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3)破产管理;(4)对外投资;(5)买卖有价证券;(6)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7)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8)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9)资产及项目评估;(10)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8、主要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UBS AG、中信资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Financial Holdings。

9、注册资本:30,140,204,035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侯建杭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臧景范	男	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601600)	800,759,074	5.92%
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92)	115,702,308	7.27%
3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600103)	53,292,960	5.02%
4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601008)	46,644,000	5.75%

除此之外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经法院批准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我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作为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分别受偿 1,651,840股、8,294,337股、1,288,142股。由于上述三家公司股票均归集至我公司股票账户名下,即我公司合计受偿11,234,319股,受偿股票占总股本5.95%。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继续增持*ST科健股份的计划。根据《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和《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分配方案》,我司作为智雄电子及科健集团的债权人,将通过智雄电子重整计划执行程序及科健集团破产清算程序获得*ST科健股份(具体股份数量由法院最终裁定为准),待智雄电子重整计划及科健集团破产程序执行完毕后,该部分股票将划转至我司账户,我司亦将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我公司在本次股票让渡前不持有*ST科健的股份,本次受偿股票11234319股,占总股本5.9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ST科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及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ST科健向深圳中院申请批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深圳中院于2012年5月18日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我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作为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分别受偿 1,651,840股、8,294,337股、1,288,142股。由于上述三家公司股票均归集至我公司股票账户名下,即我公司合计受偿11,234,319股,受偿股票占总股本5.95%。

三、本次权益变动减持股份中限售流通股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获得股票均为流通股。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

*ST 科健股票之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

四、(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侯建杭
(签字)
日期:2013年8月 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1065号南山大厦南座700A
股票简称	*ST科健	股票代码	0000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九号院1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11,234,319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9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根据《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和《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分配方案》,我司作为智雄电子及科健集团的债权人,将通过智雄电子重整计划执行程序及科健集团破产清算程序获得*ST科健股份,具体股份数量由法院最终裁定为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侯建杭　(签字)
日期:2013年8月 7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ST科健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科健
股票代码:0000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6−8层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6−8层
联系电话:010− 66506688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我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深圳中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ST科健: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科健集团: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智雄电子: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根据经法院批准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ST科健股东让渡的股票除用于支付部分共益债务及对预计债权提存外,其余均用于清偿*ST科健普通债权。我司作为*ST科健的普通债权人,应分配*ST科健股份9,822,486股,上述占*ST科健总股本5.198%的股票将划转至我司帐户,用于清偿*ST科健债务。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 名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
3. 注册地:北京市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6−8层
5. 法定代表人:张子艾
6. 联系电话:010− 66506688
7. 工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码:100000000032467(2−1)
8.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9. 主要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收购并经营金融机构剥离的本外币不良资产;本外币债务追偿,对所收购本外币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置换、转让与销售;本外币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本外币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发行金融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债券业务;根据市场原则,商业化收购、管理和处置境内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接受委托,从事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关闭清算业务;接受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有银行的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接受其他金融机构、企业的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运用现金资本金对所管理的政策性和商业化收购不良贷款的抵债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投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无。

10. 经营期限:长期
11.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2.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张子艾	男	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01%股份,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8.60%股份,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55%股份,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9.64%股份、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21%股份,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5.11%股份、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0%股份,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11.25%内资股。除此之外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作为*ST科健的普通债权人,经*ST科健破产重整程序,按照《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约定,通过法定执行程序共取得*ST科健股份9,822,486股,占*ST科健总股本的5.198%。

本次通过法定执行程序获得的股票全部用于清偿*ST科健所欠我司的到期债务。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继续增持*ST科健股份的计划。根据《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我司作为智雄电子的债权人,将通过智雄电子重整计划执行程序获得*ST科健股份(具体股份数量由法院最终裁定为准),待智雄电子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该部分股票将划转至我司账户,我司亦将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在本次股票让渡前不持有*ST科健的股份, 本次让渡获得的*ST科健股份为9,822,486股,占*ST科健总股本的5.19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ST科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及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ST科健向深圳中院申请批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深圳中院于2012年5月18日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根据*ST科健重整计划,*ST科健股东让渡的股票除用于支付部分共益债务及对预计债权提存外,其余均用于清偿*ST科健普通债权。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获得*ST科健股份9,822,486股。其中,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获得5,007,041股,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获得3,918,310股,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获得897,135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减持股份中限售流通股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获得的9,822,486股为流通股。该部分流通股由*ST科健股东让渡股份获得,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

*ST 科健股票之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

四、(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签章)
负责人:张子艾
(签字)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1065号南山大厦南座700A
股票简称	*ST科健	股票代码	0000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9,822,486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1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根据《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我司作为智雄电子的债权人,将通过智雄电子重整计划执行程序获得*ST科健股份,具体股份数量由法院最终裁定为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签章)
负责人:张子艾　(签字)
日期: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补贴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13年06月01日,公司发布《关于知悉"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祖代种鸡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0】;……为保护种禽生产能力,中央财政对在产祖代种鸡给予一次性生产补贴……。

近日,公司收到烟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中央财政畜牧发展扶持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下达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中央财政畜牧发展扶持资金预算指标2,478万元, 专项用于肉鸡祖代场2,104万元、蛋鸡祖代场374万元。本公司于近日收到烟台市财政局财政补助资金2,478.0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上述补贴资金将被确认为2013年度营业外收入。上述补贴资金对公司2013年1-6月份经营业绩无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08月09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编号:2013-041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比例降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胜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82号)核准,向李胜男发行38,181,307股股份、向王生发行9,761,882股股份、向李雅君发行11,336,52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新增59,279,717股股份已于2013年8月6日上市,公司股本变更为59,927.9717万元。

公司股东李苗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965,540股,持股比例为5.1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李苗春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降为4.67%,不再是持有北京利尔股份 5%以上股东。

本次股东李苗春持股比例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9日